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编号：2006-002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04]3号)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,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(证监发[2005]86号),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以及国资委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- 1、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。
- 2、公司将在近期公告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,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三月三日